# 【以案说法】使用民防工程必须依法备案！“指尖备案”便捷高效

以案说法、以案释理，在共同推进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进程中，奉贤区民防办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对民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

基本案情

2022年10月，奉贤区民防办核查区内民防工程使用备案情况时，发现奉浦街道3个平时用途为汽车库的小区民防工程投入使用后未办理使用备案。区民防办随即立案调查。调查发现该工程维修养护情况正常，防护效能良好，现已投入使用，但未办理民防工程使用备案，且属于首次被发现。执法人员向工程使用单位开具了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其落实使用备案手续。相关负责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提交申请材料，于当月到区民防办办理使用备案，并表示今后一定加强民防工程维护管理意识，完善手续备案，做好工作交接。根据《民防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》相关规定，奉贤区民防办公室对该物业管理单位给予免于行政处罚处理。

案件剖析

（一）民防工程使用备案

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民防工程所有权人、投资人、使用人（以下简称民防工程权属人）或其委托人应当自民防工程投入使用之日起10日内，将权属人的名称、法人代表、工程使用情况等事项向所在区民防办备案。

如上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，民防工程权属人或其委托人应当自备案事项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区民防办办理变更备案。

本案中，三个民防工程战时用途为人员掩蔽部，平时用途为汽车库，工程使用单位在投入使用后，并未及时办理使用备案，期间又经历了管理人员的变动，工作交接不清晰导致使用备案迟迟没有办理。

本案件也给其他民防工程的使用和管理单位带来启示，应及时对投入使用的民防工程办理使用备案。对于管理人员变动和新接手的工程，应做好工作交接，检查工程相关手续是否齐全。

（二）民防免罚清单

《民防免罚清单》共11项免罚事项，包括民防工程建设、使用、管理等方面，主要适用于当事人的轻微违法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。

《民防免罚清单》明确，相关单位违反《上海市民防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，平时利用民防工程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，首次被发现，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本案件符合上述要求，故免于行政处罚。同时也呼吁工程使用和管理单位加强民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意识，积极参与民防法规等相关培训，合法合规地使用地下工程。对于已经造成的违法行为，应积极配合执法单位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“一网通办”使用备案办理材料及流程

目前，民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可于上海“一网通办”网站上线上办理，操作方便快捷，减少跑动，使企业和群众能更高效地办成一件事，实现“指尖备案”。

1. 登录上海“一网通办”网站，搜索民防工程使用备案；

2. 选择需办理备案的工程所在区，点击立即办理；

3.根据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；

4.相关负责人将于5个工作日决定申请是否通过，不符合条件的退回；

5.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证书将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。

下阶段，市区两级民防部门将继续大力开展民防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，不断完善民防工程使用备案的办理和变更工作，积极推广民防工程使用备案“一网通办”线上办理流程，杜绝相关相关从业人员对使用备案“不知道是什么”、“不知道怎么办”或“不办理”等情况，加强全市民防工程使用管理，规范民防工程使用行为。

上海市民防办2022-11-03